

附件 1

广东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5 年值	2019 年值	2020 年目标	
1	环境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1.5 (标况)	89.7	92.5 (标况)	
2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34	27	33	
3		空气质量浓度未达标城市PM _{2.5} 年均浓度平均水平 (μg/m ³)	39	31	35	
4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 类比例 (%)	99.4	100	100	
5		地表水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III 类) 比例 (%)	77.5	85.9	84.5	
6		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 (劣于V 类) 水体断面比例 (%)	8.45	7	0	
7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	12.2	<10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87	
9		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	90	
10		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占比 (%)	7.4	7.4 (2018 年值)	7.4	
11	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	10.4	5.4	
12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	5.2	3	
13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	13.5	10.4	
14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	12.5	11.3	
15		沿海城市总氮排放量减少 (%)	/	/	控制在 国家下 达指标 内	
1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	/		
17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减少 (%)	/	/		
18	环境基础设施 建设	生活污水处理率 (%)	城镇	/	94.8 (2018 值)	95
19			县城	/	/	85
2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	99.9 (2018 值)	98	
21		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99.7	100	

附件 2

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及要求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党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专题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1) 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落实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省（区、市）党委和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每年将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情况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2) 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2020 年省（区、市）党委和政府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专题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并督促落实有关市、县和部门承担的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
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和监督情况	2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遵守上位法规定情况	2020 年省（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按要求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且立法中不存在同上位法相抵触情况。
	3	指导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等其他地方立法主体开展相关立法情况	2020 年省（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按要求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本级人民政府规章、下一级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或审查。
	4	通过执法检查等法定监督方式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省（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按照 2020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监督工作，并安排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5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相关指标完成情况	(1) 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 包括细颗粒物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下降指标和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指标，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目标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	包括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指标和地表水水质劣于Ⅴ类水体比例指标，完成《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的目标。
		(3)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指标完成情况	参照《近岸海域水质目标考核方案（暂行）》执行。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指标完成情况	(1) 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下达“十三五”目标。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标完成情况	(2)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下达“十三五”目标。
		(3)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下达“十三五”目标。	
		(4) 氨氮排放量减少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下达“十三五”目标。	
	7	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 重污染天数比率变化情况	2020年省(区、市)重污染天数比率在1%以下或者相比2015年下降。
			(2)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省(区、市)行政区域内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平均值达到90%，且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以上。
			(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完成情况	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下达“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的通知》确定。2016—2020年累计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数量达到2016—2020年累计目标要求。
			(4)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县(市、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工作。
			(5) 县(市、区)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建立情况	2020年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均按要求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县(市、区)无疑似污染地块的，视同为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已建立。
			(6)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目标要求。
	资金投入事情情况	8	中央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预算执行率≥80%；资金使用合规性未发现存在问题；多项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结果分值平均数≥80分。
9		未完成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的省份相关财政支出增长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出现1项或2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财政支出相对增长情况上升。 水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出现1项或2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水污染防治方面财政支出相对增长情况上升。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公众满意程度	10	公众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程度	2020年公众对本省（区、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程度指标数据。
其他	11	因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被约谈情况	因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生态环境部约谈的地（市、县、区）数量占所在省总数比例超过15%的或30%的，分别减分。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发生情况	发生一起及以上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
2020年新增指标	12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制定及落实情况	省（区、市）制修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将污染防治攻坚战分解到省级有关部门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任务落实。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目标。
	14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目标。
	15	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省（区、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现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全部做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的，按要求开展疫情防控期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应急监测等工作。
	16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省（区、市）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未达到《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相应要求。
	17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情况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应当于2020年度完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任务全部完成。
	19	“三线一单”发布实施情况	省（区、市）在2020年年底完成审议发布“三线一单”。
	20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情况	对已经发生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规定应该追究赔偿责任的两类情形（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省级政府或地市级政府按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备注：

1. 生态环境部、中共中央组织部联合印发《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评分细则》暂未规定2020年新增指标考核要求，暂按征求意见稿提出的要求；
2. 待2020年考核评分细则出台后，根据需要对考核要求作相应调整。